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宋红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宋红亮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对外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监事宋红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05月07日收市，其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宋红亮	竞价交易	2019-02-11	130,000	0.011
	竞价交易	2019-04-13	80,000	0.007
	竞价交易	2019-05-07	183,500	0.016
合计	-	-	393,500	0.03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宋红亮	监事	2,811,943	0.24	2,418,443	0.21

三、其它事项

1、宋红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宋红亮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